《舞蹈学基础理论（629）》考试大纲

|  |  |  |  |
| --- | --- | --- | --- |
| 命题方式 | 招生单位自命题 | 科目类别 | 初试 |
| 满分 | 150 | | |
| 考试性质 | | | |
|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 | | |
| 试卷结构 | | | |
|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考试目的 《舞蹈学基础理论》作为艺术学硕士音乐与舞蹈学专业舞蹈编导及其理论研究方向硕士入学的初试考试科目，其目的是考察考生是否具备舞蹈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在舞蹈学领域深入学习和学术研究所要求的理论水平。  二、考试的性质与范围 本考试旨在考查考生在舞蹈编导研究方向掌握理论知识和综合应用能力；考试范围包括舞蹈艺术概论、艺术概论。  三、考试基本要求 要求考生掌握舞蹈艺术概论、艺术概论的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  四、考试形式 本考试采取客观试题（名词解释、简答题）与主观试题（论述题）相结合，基础知识测试与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能力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包括： 1.名词解释 2.简答题 3.论述题  五、考试内容（知识点） 《舞蹈学基础理论》考试包括以下部分：舞蹈艺术概论、艺术概论。总分为150分。各部分的主要知识点如下： （一）舞蹈艺术概论 1.了解舞蹈的起源、发展和社会功能 2.熟练地掌握舞蹈的艺术特性、舞蹈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3.熟悉舞蹈的种类与体裁 4.熟练地掌握舞蹈语言、思维和形象、舞蹈欣赏与评论 5.熟悉舞蹈表演与创作的审美规范 6.能够根据舞蹈实例运用理论原则进行分析与阐述 （二）艺术概论 1.艺术本质论 2.艺术门类论 3.艺术发展论 4.艺术创作论 5.艺术作品论 6.艺术接受论  六、选读书目： 1.《舞蹈艺术概论》（修订版），隆荫培、徐尔充著，ISBN 978-7-80553-625-5，上海音乐出版社，2011年版； 2.《艺术概论》（高等艺术教育九五部级教材），王宏建著，ISBN 978-7-50394-335-5，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年版。 | | | |
| 备注 | | | |